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# 按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的政策

#### 目的

在本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而獲錄取時，當局並沒有按工作經驗給予額外薪點或遞加增薪點(下稱“經驗增薪點”)。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給予經驗增薪點的政策及相關安排，以及新入職公務員(不論以前曾否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獲發經驗增薪點的情況。

#### 給予經驗增薪點的政策及相關安排

2. 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130(1)條，所有新入職公務員(包括以前曾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新聘人員)通常應按所屬職系的起薪點支薪。職系的起薪點依據職系的最低資歷和工作經驗要求，以及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因素而釐定，一般定於市場薪酬水平的上四分位值，以吸引、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。

3. 當政府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特別寶貴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公務員，但卻遇到招聘困難時，可透過給予經驗增薪點，減少或解決有關招聘困難。由於職系的起薪點已顧及勝任有關職務所需的最低工作經驗，為審慎運用公帑，我們的既定政策規定，在進行招聘時如有足夠數目的合適人選願意按起薪點受聘，便不應給予經驗增薪點。部門只有在進行個別招聘工作時能提出清晰理據，證明確須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，但按起薪點招聘這類人員卻有困難時，才可在該次招聘工作給予經驗增薪點。如在某次招聘工作須給予經驗增薪點，則該次招聘工作中所有具備相關經驗的獲錄取應徵者(包括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均可獲得經驗增薪點。

#### 以往進行招聘時給予經驗增薪點的情況

4.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(即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)，當局共進行了 367 次公務員公開招聘工作，當中共有 12 735 人獲聘任。在其中 52 次招聘工作中，由於有關職系出現招聘困難，並有特定需要招聘具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，當局決定給予經驗增薪點。該 52 次招聘工作中共有 502 人受聘，當中 414 人(包括 177 名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具備相關工作經驗，因而獲給予經驗增薪點。

## 諮詢意見

5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公務員事務局

二零一一年八月